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1-014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诺激光	股票代码	301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鹏程	白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305(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305(办公场所)	
电话	0755-86353200	0755-86353200	
电子信箱	inno@inno-laser.com	inno@inno-las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718,073.51	133,425,058.48	5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58,230.04	15,726,733.31	1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316,406.14	11,735,298.14	1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3,227.11	17,794,967.81	-10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60	0.1384	15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60	0.1384	15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2.92%	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3,127,666.79	801,052,827.50	4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0,829,241.23	592,326,455.18	58.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08%	42,580,000	42,580,000		
深圳红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0%	38,970,000	38,970,000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1%	10,030,000	10,030,000		
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9,470,000	9,470,000		
长城证券-建设银行-长城诺创未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1%	3,800,000	3,800,000		
鹰潭市君悦圣廷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3,592,400	3,592,400		
鹰潭市逍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2,667,725	2,667,725		
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707,344	1,707,344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1,600,632	1,600,632		
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056,600	1,05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人合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营销"的发展战略,深耕主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实现了大幅增长。

1、激光器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开发适用于新产品新应用的激光器,相继推出了多款专用激光器,其中带智能换点功能的25W紫外固体激光器,可广泛应用于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切割。另外推出了专用于透明材料切割的大脉冲能量红外皮秒激光器,能明显提升玻璃和蓝宝石的切割质量和效率。在传统业务领域,3D打印、激光打标的出货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积极开拓太阳能光伏等新兴市场。激光器产品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39.58%;

2、激光方案业务方面,公司强化了非标准化产品的研发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缩短了交货周期,能为客户提供更广泛的模组品类和更优质的技术服务。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深化:在声学领域,协助客户声学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设备升级,如25W高功率紫外模切模组获得批量订单;在光学领域,持续研发迭代出新的特殊镜头切割技术,开发并且交付了光学模组分切、标记模组;定制开发了卷对卷精密切割模组,以同轴精密切割技术为基础为客户开发了高端硬盘制造方案。激光模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长99.73%;

3、生物医疗业务:公司激光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工业领域,正积极拓展生物医学医疗领域,公司计划将生物医学医疗领域作为公司激光技术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其中:(1)植介入式医疗器械方面,依靠公司在精密钻孔、激光微焊接及定制模组等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提升了在医疗器械技术服务的能力,拓展了多品类器械的加工服务,满足客户多维度的定制化需求,得到多个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的认可,涉及神经、外周、电生理、结构性心脏病、肿瘤等器械领域;(2)光声成像业务方面,公司研制开发的第二代光声成像设备已推向市场,该设备同时搭载公司研发的三种激光器,实现多波长光声成像,该种光声成像设备用于血氧浓度测量、活体检测、免疫细胞追踪、毛细血管成像等多项生物医学研究中。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Xiaojie Zhao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1-015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1.2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1.3 本公司2021年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1.4本报告期不存在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孙小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14/1804	(8610) 5813 1814/1804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变动(%)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3,979	105,016	105,016	37.1
利润总额	37,395	31,295	31,295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6	20,658	20,658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62	20,356	20,356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9	53,720	53,720	(25.1)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9	32,175	32,175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5.91	5.91	上升1.4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5.82	5.82	上升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0	1.039	1.039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0	1.039	1.039	26.1
	于2021年6月30日	于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合计	599,334	558,447	558,447	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165	360,189	360,189	(2.5)
负债合计	178,055	133,317	133,317	33.6
总股本	19,869	19,890	19,890	(0.1)

2.3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于2021年6月30日	于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026	20,658	20,658	351,165	360,189	360,18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474	(288)	(288)	3,656	4,014	4,01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500	20,370	20,370	354,821	364,203	364,20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493
其中:A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0,478
H股记名股东	2,0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783,737	3,368,945,985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899,125	196,984,698	0.99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303,477	59,205,928	0.3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24	56,636,352	0.2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28,086	23,428,086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22,233,848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3,726	21,994,022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3月22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2020年至2022年《煤炭互供协议》("原《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因煤炭及服务价格上涨、需求增加等原因,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分别自《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协议期限外,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较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无重大变化。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及终止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批准:(1)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2021年至2023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9人。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董事王祥喜、贾晋中、杨荣明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2)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两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将在审议上述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原《煤炭互供协议》、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有效期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该等协议,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与国家能源集团(即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集团)将互相供应煤炭、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交易类别	2020年度(注)		2021年度(注)		2022年度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1-6月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年度交易上限
原《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54,906	65,500	38,756	65,500	65,5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9,131	16,000	6,098	16,000	16,000
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9,734	13,000	4,246	13,000	13,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3,270	9,000	2,641	9,000	9,000

注: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2021年度1-6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该等协议项下本集团2021年至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执行依据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上限	2022年度上限	2023年度上限
新《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86,000	86,000	86,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20,000	29,000	29,000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3,000	16,000	16,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3,000	17,000	17,000

(四)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主要预测依据

上述2021年至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新《煤炭互供协议》

本集团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2019年3月以来,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于2019年3月22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大卡)为约人民币578元/吨。于2021年8月27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大卡)为约人民币683元/吨。本集团销售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销售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于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499元/吨,而2018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429元/吨,涨幅达16%。

(2)于2021年上半年,国家能源集团对本集团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约人民币38,756百万元。预计下半年销量与上半年持平,则2021年全年本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可达约人民币77,900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2021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6,000百万元。

预计2022年、2023年煤炭市场保持平稳运行,建议厘定2022年、2023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6,000百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2019年3月以来,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于2019年3月22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大卡)为约人民币578元/吨。于2021年8月27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大卡)为约人民币683元/吨。本集团采购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采购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于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不含税)为人民币469元/吨,而2018年本集团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不含税)为人民币352元/吨,涨幅达33%。

(2)于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约人民币6,098百万元。预计下半年煤炭供求维持偏紧,本集团采购自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较上半年进一步增加,则预计2021年全年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8,200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2021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0,000百万元。

(3)预计2022年、2023年本集团自产煤量保持基本稳定,煤炭销售增量主要来自外购煤,本集团将进一步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以稳定煤源和充分利用自有铁路运力;同时本集团四川等区域电厂投运,基于经济性和稳定性考量,将增加从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采购煤炭,则预计2022年、2023年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预计约人民币26,200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2022年、2023年每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29,000百万元。

2、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本集团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2021年上半年,国家能源集团对本集团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人民币4,246百万元,同比增幅20%,按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测算全年收入,2021年全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收入预计约人民币11,600百万元。考虑到物价及业务增长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2021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00百万元。

(2)预计2022年、2023年每年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信息化服务类、运输服务类、化工类产品供应类等收入人民币2,500百万元,每年本集团根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金额预计约人民币14,100百万元。考虑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2022年、2023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6,000百万元。

国家能源集团预计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2021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人民币2,641百万元,同比增幅173%,按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测算全年支出,2021年全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支出预计约人民币9,000百万元。除此以外,预计本集团下半年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电力交易、工程建设等支出约人民币2,300百万元,则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预计约人民币11,300百万元。考虑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2021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3,000百万元。

(2)在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支出基础上,预计2022年、2023年本集团继续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生产类、供应类及辅助生产类支出约3,900百万元,则日常关联交易支出每年预计约人民币15,200百万元。考虑到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2022年、2023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17,000百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系中央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祥喜,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788,079	736,1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28,006)	555,532	57,740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1,851,633	765,98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36,955)	153,910	18,564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52%。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与本公司进行煤炭互供、产品和服务互供的履约能力,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将均按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新《煤炭互供协议》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长期向对方供应煤炭。

2、除非第三方提供的销售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销售条件,双方应优先购买对方的煤炭产品。除非第三方提供的购买条件优于对方提供的购买条件,双方应优先向对方提供煤炭产品。

3、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如下:

(1)本协议项下的煤炭互供的价格以单价人民币元/吨乘以实际重量计算。单价应经双方公平磋商,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参考以下因素而厘定,但是交易条件应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a.全国产业政策与中国的行业及市场状况;

b.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煤炭采购价格颁布的特定指引(如有);

c.中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行交易煤炭市场价格,即于同一地区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业条款向独立第三方出售或从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等级煤炭的价格。当地现货市场价格一般参考(i)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设立的网站《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所公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或邻近省份的地区煤炭交易所或市场的现价基准;(ii)各个煤炭业网站(如有)所公布的当地大型煤炭企业的销售价格;及/或(iii)数家可比较质量、数量及地点的企业的相关报价(如有);

d.煤炭的质量(包括不同燃煤发电机组所需的估计煤炭热值);

e.煤炭的数量;及

f.运输费用。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双方互供煤炭产品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定价原则。

4、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原《煤炭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二)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成品油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工程建设、后勤服务、培训、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化工品、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服务、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后勤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

2、《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如下:

(1)定价总原则

a.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或服务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2)在上述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铁路运输服务:执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

b.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的,执行招标标定价;法律法规规定无需招标的,执行市场价格。

c.成品油:执行政府指导价。

d.电力交易: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

e.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标定价)。

f.化工品:执行市场价格。

g.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办公用品:执行市场价格。

h.招投标代理服务:按照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i.技术咨询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利润率10%左右。

j.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计价办法和取费标准,参考信息化行业市场惯例、事实标准和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通过具有造价审核资质的专业机构审核确定预算,双方在预算内商定服务价格。

k.后勤服务、培训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l.基本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m.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总部机关提供各项日常行政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及服务除外):执行协议价格(即成本加5%左右利润)。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等发生变化,导致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无法适用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的,双方可以根据前述变化调整相应产品或者服务的定价原则。

4、协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的内控机制

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此类制度主要包括: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2)本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申请报告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管理等事宜作出规定。

(3)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公司已建立由总会计师担任组长的关联交易小组。关联交易小组的职责是制定及监督执行各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谈判及签署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定期监测及审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定价方式的执行及交易规模等)、定期审阅本集团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修订建议、每年组织本集团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培训以及定期开展关联交易监督检查等。

(4)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均已设立了关联交易小组,并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并要求该等专门人员严格根据本公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各定价原则及政策确定每项交易的价格。(i)就新《煤炭互供协议》而言,专门人员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煤炭现货市场价格信息;(ii)就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而言,按照本集团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例如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价格(至少参考两家以上)、独立第三方之间的同期可比交易价格、通过行业网站等其他行业信息独立提供方进行价格调查及参加领先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等。此价格由合同双方(即本集团下属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参考上述价格信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本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将委托专业的招投标公司组织招投标程序,本集团或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均将公平竞标。就协商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类产品成本进行比价,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每项交易的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5)本集团已采取法律管理等系统。当专门人员建议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后,将把建议上传至系统,并由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及财务部门确定定价。本集团的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及财务部门也通过系统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管理,确保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价格与所确定的定价一致。

(6)在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小组的领导下,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关联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部门对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财务部门对关联交易定价进行管理,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关联交易金额。

(7)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关联交易,每月要求所有下属公司上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开展汇总、核对、统计与分析工作,监控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否在上限额度内执行,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8)本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就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每半年度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内容主要包括:该年度或者该半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范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对当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述职,其中就(i)日常关联交易是否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上限;(ii)日常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协议履行;及(iii)日常关联交易的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以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表意见。

(9)本公司监事会就日常关联交易发挥监督责任,每年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就当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价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检查。

(10)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是